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續字第1號

上訴人 中泰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

上訴人 王國樑

王國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志豪間，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00,28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載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8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薇晴

附表、

項次	上訴聲明內容	訴訟標的價額	備註
1	被上訴人承租上訴人中泰大飯店公司、王國亮、王國樑所有坐落如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0年11月29日土地複	6,100元×12月×10年＝ 732,000元	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參照。

	丈成果圖編號A至F所示地號其中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建物所座落之土地（面積共127.27平方公尺即38.5坪），其租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，每月應再調整增加6,100元		
2	被上訴人應將坐落如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0年11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至F所示地號土地上逾越127.2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（面積40.36平方公尺），並將所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上訴人中泰大飯店公司、王國亮、王國樑。	40.36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23,000元＝928,280元	
3	就逾越之土地部分（面積40.36平方公尺）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中泰大飯店公司、王國亮、王國樑240,000元，及自言詞追加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自言詞追加翌日	240,000元	已發生之不當得利為獨立之請求，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尚未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則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	起至返還第前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中泰大飯店公司、王國亮、王國樑4,000元。		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計算式：732,000元＋928,280元＋240,000元＝1,900,280元			